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经发行人初步核算，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59%；营业利润-37.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亿元，连续亏损。披露的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高端装备及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需要先期垫付大量资金，受新冠疫情和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2020年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存量项目进展缓慢；主营中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受新冠疫情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滑坡影响，销售持续下降；（2）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和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预计其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9亿元至5.8亿元，披露的亏损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光电显示材料板块，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营业收入逐步增加，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0%以上。但受产线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等内因影响，部分产品良品率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因此对公司净利润整体贡

献度较小；（2）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高端装备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新能源补贴、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资金占用影响，订单仍有一定幅度的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3）公司为了聚焦发展光电显示主业，加大了对玻璃基板、玻璃盖板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追加对相关产线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加上前期形成的无形资产的资产摊销，也导致了本期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降。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